#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71號

上　訴　人　莊士勳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黃萬益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院解釋，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於民國109年11月6日15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路與忠明南路口，因在該路口左轉燈變黃燈時，闖紅燈直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員警以第G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舉發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上訴人不服舉發，向被上訴人所屬雲林監理站提出陳述，惟被上訴人仍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續於110年1月8日以雲監裁字第72-GT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原處分漏載，爰予補充）等規定，裁處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700元罰鍰，並記違規點數3點。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狀中曾提及本件違規車輛是「黑色自小客車」，原判決卻載「舉發機關、雲林監理站、被告等，均未判定違規車輛係黑色車」等語，且違規的是黑色車輛，卻對駕駛綠色車輛的上訴人開罰，原判決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爰聲明請求：原判決廢棄、原裁決撤銷。

四、本院查：原判決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採證照片3幀、光碟勘驗筆錄、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及證人即取締員警陳信成之證詞為據，認定上訴人有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本件違規車輛為「深色」車輛，且為左側車門有橫向噴字之轎式休旅車，與上訴人所駕駛之「深綠」色、「轎式」（左側車門橫向噴字）車特徵吻合。而上訴人雖主張原判決中所載「被告未判定違規車輛係黑色車」等語，與被上訴人在原審答辯狀中有提及本件違規車輛是「黑色自小客車」之內容不符，惟該不一致對事實之認定不生影響，且事實之認定係法院之職權，原判決既已詳述其認定本件違規車輛為上訴人所駕駛之依據及心證理由，具體指駁上訴人主張不足採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無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原判決認事用法即無違誤，自無判決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矛盾可言。上訴人就原審已為認定之事實，仍執陳詞而為爭議，而非具體說明原判決究竟有何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或有何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事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故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楊　嵎　琇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